附件3

送达回证（样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| 行政检查通知书（XX区管行检字XXXX）号、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（XX区（建管）改字XXX号） |
| 受送达人 | 单位名称：XXX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XXX法定代表人：XXX地址：XXX电话：XXX |
|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| （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公司盖章）收件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代收人签字 | （公司授权的代收人签字）收件人：XXX职务：XXX 手机号码：XXX |
| 送达人签字 | 送达人姓名（行政执法证书编号：XXX）  |
| 送达人姓名（行政执法证书编号：XXX） |
| 备 注 | 相关企业自收到相关文书后应及时填写《送达回证》，并于5个工作日内邮回（或直接送达）市城乡建设局（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38号，赵老师收，024-22565475） |